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四）》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四）》（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科创”）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
- **楷体**：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申报材料中存在没有披露客户全称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公司是否持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销售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若未完成，请核查是否存在障碍；(2) 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 股份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 参与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中介机构尽调方式，如何对涉密信息进行尽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5) 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6) 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1) 查询军队物资采购有关制度规章、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及相关入库标准，对军方客户进行访谈；(2) 查询军队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有关管理办法、军工企业改制有关指导意见以及军工企业改制上市中介机构有关管理规定，并对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访谈；(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秘密管理法律法规，对嘉兴国家保密局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一) 公司是否持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销售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若未完成，请核查是否存在障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谱创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谱创”）向军队客户销售的商品并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所涵盖的武器装备内容（一般意义上的军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根据《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或者合同意向单位出具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 尽管由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不对外公开,主办券商、律师无法将华夏科创及其子公司所销售商品与上述目录做比对,但是,根据前述法律法规,从事武器装备生产的单位必须要具备军队保密资格(通过保密资格认证),由此,若军队采购时不要求生产单位具备保密资格,则该采购的商品必然不是武器装备(一般意义上的军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华夏科创通过军队物资供应商库销售军需物资亦无须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未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如前所述,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向军队客户销售合同项下物资亦无须拥有该等保密资格及任何其他保密资格。

(二) 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夏科创(含其子公司浙江谱创)向军队客户所销售商品为油料化验箱。

华夏科创向军队客户销售商品主要依据为军队物资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华夏科创子公司浙江谱创纳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的决定。

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就军队物资采购,“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纳入物资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当由军队物资采购机构实施采购。”同时,“军队物资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纳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该管理规定所称物资“主要包括战备储备物资、自动化设备器材、军训器材、文化体育装备器材、后勤装备、被装、给养、药品、医疗设备、油料、原材料、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等。”

根据《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军队物资采购网(<http://www.plap.cn/>)所公布的《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标准》,油料化验箱属于第十六类物资油料设备器材中的第5项油料化验仪器,对整个第十六类物资,入库标准主要包括成立时

间、级别下限、银行资信证明、非外资独资或控股企业、近三年净利润之和、设置质监、研发部门等；入库标准中不要求入库供应商具备军队保密资质认证证书，也未要求其他任何保密资质认证证书。在所有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时，均未要求供应商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根据军队物资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经审核、公示并报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浙江谱创仪器有限公司符合入库标准，准予加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可以依照军队有关政策规定参加有关采购活动”。浙江谱创仪器有限公司入库类别为生产型，级别为四级，可入库物资小类名称为油料化验仪器。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告，军队某部就油料化验箱等物资向浙江谱创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比打分后，浙江谱创为中标供应商。浙江谱创据此与军队某部签订相应采购合同。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向军队销售物资的行为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了入库审查，投标、中标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对军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军队采购程序。

（三）股份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该意见中股份制改造是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军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对军工企业实施的股权多元化公司制改制行为，其中规定“对股份制改造后符合条件的军品生产企业，国家将继续发放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对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此可知，本指导意见中所指军工企业是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企业，该指导意见不适用于华夏科创。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夏科创不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企业，华夏科创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须根据上述办法办理相关批准和备案。

（四）参与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根据《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该等规定适用于“为承制军品的军工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等活动中，提供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事务、证券发行保荐及常年中介服务的境内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夏科创并非承制军品的军工单位，其自身无须拥有保密资格，为华夏科创改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亦无需按前述办法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并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手续。

（五）中介机构尽调方式，如何对涉密信息进行尽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律师对华夏科创涉及军队物资采购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和涉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1）查询军队物资采购有关制度规章、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及相关入库标准，查询军队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有关管理办法、军工企业改制有关指导意见以及军工企业改制上市中介机构有关管理规定，并电话咨询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秘密管理法律法规，对嘉兴国家保密局进行访谈。（2）对军队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合同标有“秘密”字样。（3）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基础资料。（4）核查企业与上述合同有关的发货凭证及收款凭证。

（六）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夏科创通过军队物资供应商库销售军需物资，基于《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中对入库供应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保密要求”的一般性规定，同时，根据华夏科创的说明，华夏科创子公司浙江谱创与军队客户所签署合同中有“秘密”字样，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申请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处理，并申请豁免披露。

在挂牌申请材料准备阶段，就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信息是否能向其申请豁免披露审核备案的问题，主办券商、律师电话咨询了北

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政策咨询负责人，获得口头答复确认，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办理，该局只审核已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披露豁免问题；没有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披露问题不在该局的审核范围之内，该局不受理此类信息豁免备案申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公司并非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按照上述通知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申请信息披露审查。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主办券商、律师以访谈方式征询了军队客户的意见，军队客户表示其要求公司承担保密义务，但不提供对公司披露事项的前置审查核准程序。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所规定的前置性程序情形。

公司在申报文件中具体信息保密处理方法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涉及军队客户，对军队客户的名称采用代称方式，披露收入金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说明文件中将涉及军队物资供应合同有关信息采取代称等方式处理，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上述披露方式不违反信息披露方式的合规性和适当性。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已按照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拟挂牌公司进行投资判断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目前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及部分信息的保密处理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规定。公司依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3 年度，华夏科创确认军队客户销售收入 10,964,991.36 元，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16.04%，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无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公司面向军队客户的销售依据军队客户需求而定，因而目前暂不能预估未来向前述客户销售的频次与金额，但该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面向军队客户的油料化验仪器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中，以水质分析仪器和食品检验仪器销售收入为主。水质分析仪器收入在 2015 年 1-3 月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29%，2014 年度为 53.59%，2013 年度为 50.53%，在营业收入中保持较高的占比水平。食品检验仪器收入在 2015 年 1-3 月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2%，2014 年度为 31.09%，2013 年度为 28.2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相较而言，主要面向军队客户的油料化验仪器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2013 年度为 16.04%，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 至 3 月无。2014 年，公司在无该项业务收入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仍较 2013 年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对于对军销售业务及军队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第二，公司与军队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开展相关对军物资销售业务以来，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的生产、销售资质，并按照军队采购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流程，据此与军队客户签订了相应采购合同并正常履行，与军队客户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 3 月，子公司浙江谱创与某军队客户签订了油料化验仪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8,816,000 元；2015 年 5 月，子公司浙江谱创与某军队客户签订了两份油料化验箱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1,320,000 元；该三份合同的正常履行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军队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尽管公司对军物资销售业务的开展因军队客户的需求目前暂不能预估未来销售的频次与金额，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3、结论性意见

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商品并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所涵盖的武器装备内容（一般意义上的军品），公司无需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销售的相关

资质。公司向军方销售物资的行为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了入库审查，投标、中标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对军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军方采购程序。公司不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企业，华夏科创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和备案，为华夏科创改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亦无需按相关规定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并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手续。中介机构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华夏科创已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已按照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拟挂牌公司进行投资判断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军物资销售业务的开展因军方客户的需求目前暂不能预估未来销售的频次与金额，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

就开展业务资质及合同签订合规性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主营业务”中“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4、涉密业务情况说明

华夏科创（含其子公司浙江谱创）向军队客户所销售商品为油料化验箱，并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所涵盖的武器装备内容（一般意义上的军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华夏科创通过军队物资供应商库销售军需物资亦无须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未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华夏科创及子公司浙江谱创向军队客户销售合同项下物资亦无须拥有该等保密资格及任何其他保密资格。

华夏科创向军队客户销售商品主要依据为军队物资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华夏科创子公司浙江谱创纳入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的决定。浙江谱创仪器有限公司入库类别为生产型，级别为四级，可入库物资小类名称为油料化验仪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军队某部就油料化验箱等

物资向浙江谱创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比打分后，浙江谱创为中标供应商，并据此与军队某部签订相应采购合同。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向军队销售物资的行为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了入库审查，投标、中标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对军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军队采购程序。

就上述“(3) 股份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 参与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之有关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华夏科创不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企业，华夏科创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须办理相关批准和备案，为华夏科创改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亦无需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并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手续。

就上述“(5) 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之有关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主营业务”中“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注：上述披露中所涉及涉密信息已申请豁免并免于披露。上述披露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不违反信息披露方式的合规性和适当性。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已按照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拟挂牌公司进行投资判断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就上述“(6) 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有关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二十一、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对军物资销售业务的开展因军方客户的需求目前暂不能预估未来销

售的频次与金额，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四）》之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四）》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弋

项目小组成员：


徐柳


金勇


和路

内核专员：


邢赫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